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批准 《2012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一般）（修订）规例》而动议的决议案总结发言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就批准《2012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一般）（修订）规例》而动议的决议案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感谢刚才各位议员的发言。

议员的发言与本议案有直接关系的是强积金的收费问题。我想在此作简单回应。政府认为收费水平有下调的空间。事实上，政府和积金局一直透过提高市场透明度及增加市场竞争等措施，藉市场力量调节强积金基金收费水平。主要措施当然是大家很熟悉的，包括我们在六月通过规管强积金中介人的《2011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条例草案》，新的法定中介人规管制度及「半自由行」，即雇员自选安排将于今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。我们预计届时可以自由转移的强积金资产，将由现时 41% 大幅增加至 67%，有助增加市场竞争。政府及积金局留意到部分受托人公开表示雇员自选安排的推行，会增加减费压力，并且陆续推出收费较低的强积金计划。

积金局亦已委托顾问公司，对强积金受托人行政成本进行研究，希望通过分析受托人的营运程序及成本项目与水平，进一步精简程序，扩大减费空间。积金局会就顾问研究结果向政府提交建议。

主席，这项附属法例旨在引入补偿基金的暂停和恢复征费机制，如果获得立法会通过，积金局将启动有关的法定程序，预计将可于本年九月份开始暂停收取每年 0.03% 的征费，以二零一一年底强积金资产水平计算，可节省约一亿元，让强积金计划成员受惠。

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动议。

完